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1016号(ZHZFZD)

当事人：白山市江源区源灏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5MAC28ND424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关于在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方案》，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白山市江源区源灏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检查。本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你公司检查时发现：

1. 不执行政府定价，向居民用户、单位用户销售水表。

你公司在 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在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情况下，向用户收取已取消的计量装置（水表）费 223042.00 元（向居民销售水表 174407.00 元、向单位用户销售水表 48635.00 元）的收费，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文件中规定的“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情形。根据文件要求：“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

不执行政府定价，向 IC 卡补卡用户收取超出工本费水

表卡卡费。你公司公司在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情况下，2021年3月——2025年9月向补卡用户收取超出工本费 IC 卡水表卡卡费 9060.00 元（5 元/个，共 1812 个）的收费，在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21〕1928 号）中《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第八条“事业单位提供经营性服务，公交、供水、供气、供电、铁路、邮电、交通等公用性服务的行业或具有行业垄断性质的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服务，推广使用 IC 卡所需费用，通过对用户的服务价格补偿，不得向用户单独收取费用。”

“不单独收费的 IC 卡，因丢失、损坏等原因要求补发的，可按照工本费向用户收取费用，收费标准根据应用范围和价格管理权限，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你公司提供《关于返还违规收取居民水表款的情况说明》，其中对于你公司 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违规收取的水表款、超出工本费 IC 卡水表卡卡费共计 232102.00 元，已通过收费大厅张贴公告、电话告知的方式进行退费。

2025 年 11 月 19 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下达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山市监责退〔2025〕ZHZF1 号）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送达，责令你公司自收到退款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将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 232102.00 元退还给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

者。

截止 12 月 1 日你公司采取公告、电话通知的有效措施进行退款，经执法人员核对退款凭证，确定该公司已对 640 户水表用户进行水表退款（其中居民用户 584 户、单位用户 60 户），金额为 165754.00 元；对超出工本费 IC 卡水表卡进行退费 1674 个，金额为 8370.00 元。因用户购买水表原始收款记录中的用户地址信息不明确、导致部分退款无法联系到用户，你公司尚有 67 户水表用户未退款（其中居民用户 34 户、单位用户 33 户），金额为 24618.00 元；超出工本费 IC 卡水表卡未退费 138 个，金额为 69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白山市江源区源灏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资格；

2. 王寒冰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情况说明》2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薛振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姜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单腾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负责人、委托人、受委托人、财务科人员、供应科人员合法身份；

3. 《关于透视黄金贵案件整改相关问题的纪检监察建议》1 份，《关于退还（2014 年——2025 年）冻碎水表的情况说明》1 份，《关于退还（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冻碎水表款的情况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退款的金额和已开展退款的事实；

4. 2025 年 10 月 15 日《现场笔录》1 份、2025 年 10 月 15 日《询问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财务账簿中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中其他业务收入/水

表（605101）是面向用户收取水表收入、向用户销售水表卡收入的情况和金额的事实；

5. 《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 2021 年明细账》复印件 4 页、《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二 0 二 0 年明细帐》复印件 4 页、《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 2021 年总帐》复印件 2 页，证明当事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面向用户收取水表收入和向用户销售水表卡收入的事实；

5. 《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二 0 二二年总分类帐帐》复印件 2 页、《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二 0 二二年资产、负债明细帐》复印件 4 页、《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二 0 二二年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及业务收入费用营业利润明细帐》复印件 4 页，证明当事人 2022 年度面向用户收取水表收入和向用户销售水表卡收入的事实；

6. 《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二 0 二三年总账》复印件 2 页、《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二 0 二三年资产及负债明细帐》复印件 3 页、《白山市江源区自来水公司二 0 二三年明细帐生产、销售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明细帐》复印件 3 页，证明当事人 2023 年度面向用户收取水表收入和向用户销售水表卡收入的事实；

7. 《白山市江源区源灏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二 0 二四年明细帐生产、销售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明细账》复印件 8 页、《白山市江源区源灏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二 0 二四年资产及负债明细帐》复印件 4 页，证明当事人 2024 年度面向用户收取水表收入和向用户销售水表卡收入的事实；

8. 2025 年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复印件 5 页，证明当事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的财务账簿中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中其他业务收入/水表（605101）是面向用户收取水表收入、向用户销售水表卡收入的事实；

9. 2021 记账凭证和发票（共 6 页），证明当事人购进水表、材料和收费大厅补 IC 卡用材料的事实；

10. 2025 年 10 月 28 日《询问笔录》3 份，证明当事人 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供应科、财务科实际销售水表和水表 IC 卡的具体情况和该公司给居民退还销售水表的情况的事实；

11. 江源区源灏达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提供材料清单（共计 327 页：供应科水表销售总表 1 页，供应科水表销售明细 27 页，水表销售收据/出库单 25 2 页，领料记录登记表 44 页，《关于退还（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冻碎水表款的情况说明》2 页），证明供应科销售水表、领料和退表情况的事实；

12. 白山市江源区源灏达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其他业务收入总表（不含税）（共 1 页）、情况说明 2 份，证明当事人 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其它业务收入（605101、605102）实际金额的事实；

13. 白山市江源区源灏达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建设安装企业购买水表的明细。证明当事人向建筑安装企业销售水表的具体情况；

14. 白山市江源区源灏达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提供材料清单共 66 页（清单 1 页，2021 年水表卡业务收入明细 11 页，2021 年材料收入明细 13 页，202

1 年单位用户水表明细 34 页，2021 年建设单位水表明细 7 页），证明当事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水表卡、水表的收入的事实；

15. 白山市江源区源灏达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提供材料清单共 42 页（清单 1 页，2022 年水表卡业务收入明细 9 页，2022 年材料收入明细 8 页，2022 年单位用户水表明细 18 页，2022 年建设单位水表明细 3 页，情况说明 3 页），证明当事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水表卡、水表的收入的事实；

16. 白山市江源区源灏达供水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提供材料清单共 33 页（清单 1 页，2023 年水表卡业务收入明细 7 页，2023 年材料收入明细 3 页，2023 年单位用户水表明细 20 页，2023 年建设单位水表明细 2 页），证明当事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水表卡、水表的收入的事实；

17. 白山市江源区源灏达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提供材料清单共 31 页（清单 1 页，2024 年水表卡业务收入明细 6 页，2024 年单位用户水表明细 14 页，情况说明 10 页）、2024 年 4 月第 0026 号记账凭证等 9 页，证明当事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水表卡、水表的收入的事实；

18. 白山市江源区源灏达供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提供材料清单共 18 页（清单 1 页，2025 年水表卡业务收入明细 2 页，2025 年材料收入明细 2 页，2025 年单位用户水表明细 12 页，情况说明 1 页），证明当事人 20

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水表卡、水表的收入的事实;

19. 白山市江源区源灏达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年居民水表返还明细 24 页、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年单位用户水表返还明细 6 页、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年水表卡返还明细 5 页, 证明当事人应返款的金额;

20. 江源区源灏达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销售情况 1 页, 证明当事人 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向居民销售水表、向单位销售水表、向用户超成本收取 IC 的金额;

21. 情况说明(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财务科目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1 页, 证明当事人各年度财务科目中其他业务收入的额度;

22. 《关于返还违规收取居民水表款的情况说明》、《公告》共 2 页, 证明当事人在 11 月 10 日对检查中发现的文件及时整改的情况;

23. 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应返还居民水表、单位水表、水表卡明细共 35 页, 证明当事人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时已退款的情况;

24. 2025 年 11 月 24 日开展退费张贴指引打印照片 2 页, 证明当事人在开展退款中做的工作;

25. 《公告》照片 10 页, 证明退款期间对用户的退款告知;

26.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居民水表退费凭证 295 页、2022 年居民水表退费凭证 131 页、2023 年居民水表退

费凭证 46 页、2024 年居民水表退费凭证 635 页、2025 年 1—9 月居民水表退费凭证 54 页、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单位用户水表退费凭证 47 页、2022 年单位用户水表退费凭证 29 页、2023 年单位用户水表退费凭证 18 页、2024 年单位用户水表退费凭证 13 页、2025 年单位用户水表退费凭证 9 页、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水表卡退费凭证 505 页（共计 1782 页），证明当事人在退款期对销售水表及超成本收取 IC 的已退款情况；

27. 2021 年 3 月—2025 年 9 月未返居民水表、单位水表明细 4 页，证明截止 2025 年 12 月 1 日当事人通过公告、电话告知的方式未能联系到的用户，未能进行退款的情况；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12 页、关于《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问题指引》的函 5 页、关于印发《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21〕1928 号）3 页、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方案》的通知 3 页（共计 23 页），证明此案件办理时依据的文件。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七项“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的

价格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七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供水行业直接关系到民生保障，违法行为易引发群体性纠纷，你公司主观上具有违法性认识、涉及用水用户较多，客观上符合违法行为构成要件，在调查取证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符合一般处罚情节。同时，你公司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积极组织退款，发布退款公告的同时通过电话告知的方式进行退款。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十一节 320：“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2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在综合评估违法情节、社会影响程度、退款情节后，拟对你公司作出一般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2倍罚款。

综上，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七项，建议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4618.00 元（计量装置（水表）费）；
 2. 没收违法所得 690.00 元（超出工本费 IC 卡水表卡卡费）；
 3. 罚款 46420.40 元（违法所得 232102.00 的 0.2 倍）；
- 罚没款共计 71728.40 元，依法上缴国库。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